# 附件2

# 关于《江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专家在市政府立法工作中的智力支持和咨询参谋作用，推动社会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按照市政府立法工作实际需要，我局起草了《江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指出，“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法治广东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立法征求意见机制、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机制。完善立法技术规范。”省政府将“建立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列入省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全力推进，已经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我市建立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制度，完善立法[工作机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D%9C%E6%9C%BA%E5%88%B6/990578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6%B2%BB%E6%94%BF%E5%BA%9C%E5%BB%BA%E8%AE%BE%E5%AE%9E%E6%96%BD%E7%BA%B2%E8%A6%81%EF%BC%882021-2025%E5%B9%B4%EF%BC%89/_blank)，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的需要。

（二）为市政府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的需要。随着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党中央、国务院对依法行政的要求越来越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依法行政的期望和要求越来越高。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对立法项目、法规规章草案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已经成为政府立法重要工作方法，比如：我市2020年以来，对年度申报立法建议项目邀请专家开展论证评估，对政府规章《江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大争议问题通过专家论证会进行咨询论证，收到良好效果。在立法过程中，与专家学者的深度合作，不仅可以借鉴其丰富的实践经验，还可以不断拓展新的思路，拓宽立法视野，提高立法质量。这些工作实践都可以上升固化为政府立法工作机制，从而长效、稳定、规范地为市政府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年）；

2.《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17年）；

3.《江门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2021年）。

（二）文件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法治广东建设规划（2021—2025年）》；

4.《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14条，在总结现行有效做法的基础上，对专家库建设、专家条件、选聘程序、咨询范围、咨询方式、咨询工作规范、专家提供咨询的要求、专家意见采纳、工作支持与保障等方面进行规定，使政府立法专家咨询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界定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概念。《规定》对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作了界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立法咨询专家，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聘请的，为政府立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建议、信息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从事相关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士。

（二）明确专家库建设及相关工作程序。一是第三条第二款明确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立法咨询专家的公开选聘和管理，并统筹协调专家咨询工作，第三款明确了咨询活动的承办主体职责。二是第四条规定了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三是第五条规定了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选聘程序。四是第六条规定了专家的聘任和退出机制。

（三）加强立法咨询工作规范。一是第七条明确了立法咨询专家参与咨询的工作内容范围。二是第八条规定了向立法咨询专家提出咨询的方式。三是第九条规定了向立法咨询专家提出咨询的工作规范。四是第十条对立法咨询专家参与立法咨询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五是第十一条明确了有关单位对立法咨询专家意见采纳与反馈的要求。

（四）加强立法咨询专家参与立法咨询活动的保障。《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明确了有关单位和专家所在单位对立法咨询专家参与立法咨询活动的支持保障内容。